

附件

上海市国资委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自评分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43分)	II-1 重点内容宣传 (12分)	III-1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组织党员、干部和法治工作队伍开展全覆盖的系统学习培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在各级法宣平台积极建立和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区或专栏。	3分	实地检查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单位提供	
		III-2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情况	办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3分		
		III-3 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	积极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举办民法典系列专题讲座，加强民法典典型案例宣传。	3分		
		III-4 与上海国资国企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宣传情况	围绕上海国资国企发展重点工作，广泛宣传与推动上海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与推进现代化企业治理的法律法规等，包括党内法规、企业国有资产法、知识产权法、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涉外法律法规等。	3分		
	II-2 谁执法谁普法 (5分)	III-5 媒体公益普法责任落实情况	普法栏目（节目）、法治类公益广告制作和播放情况，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的主题普法情况、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件的法律解读情况。	5分		
	II-3 重点对象学法 (8分)	III-6 普法对象法治教育情况	组织对企业领导干部、企业职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自评分
I - 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43分)	II - 4 深化依法治理 (10分)	III - 7 企业依法治理情况	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持续广泛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参与市国资委系统企业优秀合同、优秀制度征集评选活动。	5分	实地检查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单位提供	
		III - 8 法治建设优秀案例有关工作情况	认真组织开展法治建设优秀案例申报活动，以及“首届中国企业法治建设创新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5分		
	II - 5 法治文化建设 (8分)	III - 9 红色法治文化	创作红色法治文化作品或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1分		
		III - 10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利用情况	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公司普法重点工作，每年开展4次以上法治宣传活动，定期更新法治宣传内容。	3分		
		III - 11 法治文化产品创作	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举办的“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映）活动以及市法宣办举办的“浦江法韵”法治公益广告大赛等有关比赛报送作品并获奖。积极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宣传，相关作品入选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库。	2分		
		III - 12 法治文化品牌建设	积极申报市级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和品牌活动，参与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自评分
I-2 普法工作成效情况 (40分)	II-6 法治观念 (10分)	III-13 企业职工法治意识	企业职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基本知识的知晓度；职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	10分	抽考访谈	
	II-7 法治行为 (30分)	III-14 全民守法情况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情况[各监管企业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人数与领导干部人数的比率]。	30分	单位提供	
I-3 工作保障 (17分)	II-8 组织领导和保障 (17分)	III-15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监管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普法重要活动。	3分	实地检查 单位提供 材料查证	
		III-16 普法规划制定情况	各监管企业印发、转发、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制定企业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计划等情况。	3分		
		III-17 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每年召开一次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或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部署工作任务。	3分		
		III-18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考核情况	将普法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依法治理等考核评价内容并组织实施等情况。	2分		
		III-19 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进一步选优、配齐、配强法治宣传专（兼）职人员。通过组织、促进各企业开展联合普法活动发现人才、打造队伍。	3分		
		III-20 普法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自评分
I-4 普法工作创新情况 (20分)	II-9 创新项目 (12分)		入选上海市法治建设优秀案例，一项1分；入选法治日报主办的“企业法治建设创新典型案例”，一项1分；入选司法部依法治理创新案例，一项2分。最高不超过4分。	4分	单位提供材料查证网络检索	
			入选上海市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或品牌活动的，一个1分；入选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1个2分。最高不超过4分。	4分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被司法部或全国普法办或国务院国资委法治公众号转载的，1篇1分，最高不超过4分。	4分		
	II-10 表彰奖励和典型经验 (8分)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获全国性或市级表彰和荣誉的；被中央及市领导批示肯定的；在市级普法依法治理活动或市国资委年度法治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或推广工作经验的；承办市级活动或会议等其他认定可以加分的情况。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	8分			